

場地借用同意書

活動名稱：_____

活動地點：鳳凰樹劇場 鳳凰樹藝廊 室外劇場

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時止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（以下稱借用單位）_____茲同意鳳凰樹劇場所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借用單位請最晚於活動前一週繳交場地費，方可使用。
- 二、借用單位必須自備幕後工作人員，以配合節目演出時之聲光操控，本劇場管理人員僅提供技術上之協助。
- 三、使用本劇場之設備，須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應負責賠償。未經管理人員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移動劇場內各項設備，如需要另外加裝照明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過管理人員同意，並在核定用電容量內使用。若因私接電源或未按規定使用而造成意外，概由借用單位負責並賠償。
- 四、借用單位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，不得任意丟棄垃圾，使用後並需清潔場地恢復原狀。飲料(水)、食物不可攜入劇場內，且不得任意張貼海報紙張，禁止攜帶火燭等危險物上臺表演；未經同意亦不得以漿糊、膠水、鐵釘等物，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施或設備。
- 五、借用單位置於場地內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管理單位概不負責。
- 六、颱風來襲時，如臺南市政府已依照中央氣象局所發布颱風警報宣佈停止上班，本場地有權逕行取消活動。
- 七、使用單位同意遵守「文學院鳳凰樹劇場管理要點」所訂定之各項規定。
- 八、本同意書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（請蓋單位或代表人印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